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4）第 60000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智造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60003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瑞祥智造公司 2023 年发生净亏损 1,505,853.82 元，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瑞祥智造公司期末净资产为-1,277,428.73 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瑞祥智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被审计单位具有良好的盈利记录并很容易获得外部资金支持，管理层可能无需详细分析就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评估。在此情况下，注册会计师通常无需实施详细的审计程序，就可对管理层作出评估的适当性得出结论”。瑞祥智造公司 2022 年度亏损-50.15 万元，未分配利润-1,619.11 万，净资产 22.54 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1,769.70 万元，净资产-127.74 万元。这些信息综合表明可能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认为，瑞祥智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一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



我们对瑞祥智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瑞祥智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瑞祥智造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登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瑜



2024 年 04 月 21 日